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辅助办案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销售合同

甲方：秦都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速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甲方）：秦都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乙方）：西安速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辅助办案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2025-11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99285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30%预付款，为297855.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总金额60%，为595710.00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整）；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10%剩余货款，为99285.00元（大写：玖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2、验收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随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

2.交货地点：秦都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陆运。

第六条 竣工及验收

1、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甲方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2、设备到货后，乙方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以上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6、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7、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验收依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8.2 合同；

8.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同时不低于该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2、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3、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6、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7、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8、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西安速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云锦紫豪商务中心 19 层 1902 室-C002 0（集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56477016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年9月2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